

淮安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 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定, 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 推进平安淮安、法治淮安建设,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深化智能化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 分析社会稳定形势, 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性涉稳事件。 (四)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维护社会稳定, 反映教育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 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 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 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 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 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 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 深化政法改革。 (九) 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代管市法学会。					
	市委政法委员会编制5名, 书记1名, 由市委领导同志兼任; 副书记4名(其中常委副书记1名、正处级); 政治部主任1名, 法学会副会长1名, 科级以上干部20名, 其中正科级以上干部10名, 副科级以上干部10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全年	预算数	
		小计		1714.25		
		财政拨款		1714.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14.25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资金总额		半年	全年	
		计划执行数		850	1714.25	
		基本支出		600	1200.25	
		项目支出		125	514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10	30	
执法督察及涉法涉诉		1	6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		0	150			
政法宣传与舆情管理		30	3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平安建设		50	130			
维稳与反邪教		30	98			
司法救助资金		4	50			
法学会		0	20			
中长期目标	十四五期间, 全市政法工作的主要思路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体系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全面建成功能社会治理现代化合格市,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淮安, 为淮安高质量跨越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聚焦护航“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建设和“项目为王、环境是金”战略, 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 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斗争精神, 以党的建设为统领, 以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为主线,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安推稳为主轴, 紧扣“一创一保四进位”目标, 实施“七项攻坚行动”, 为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贡献积极的政法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预算编制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社会治理	创建全国首批市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创建	合格	合格	
		维稳工作	全市社会大局安	全市社会面稳定性	稳定	稳定
一级指标	政法队伍建设	建设政法铁军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90%	≈90%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90%	≈90%		
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推动全市政法系统执法司法规范化	推动全市政法系	推动全市政法系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救助工作成效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达标	达标
		社会效益		提升法学会学术水平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铁路护路联防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扩大淮安政法工作影响力		提升	提升		
	服务群众对平安稳定的满意情况		≈98%	≈9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群众对政法队伍满意情况		≈90%	≈90%		